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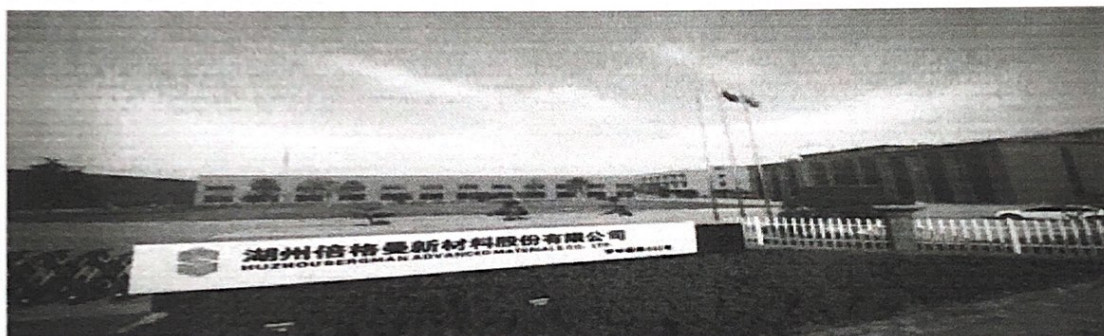
倍格曼
BERGMAN

倍格曼

NEEQ : 831935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Bergman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0

董事会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中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沈中琴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丰芳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72-3237298
传真	0572-3237298
电子邮箱	amy@bergman.cn
公司网址	www.bergman.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梦华蕾路 332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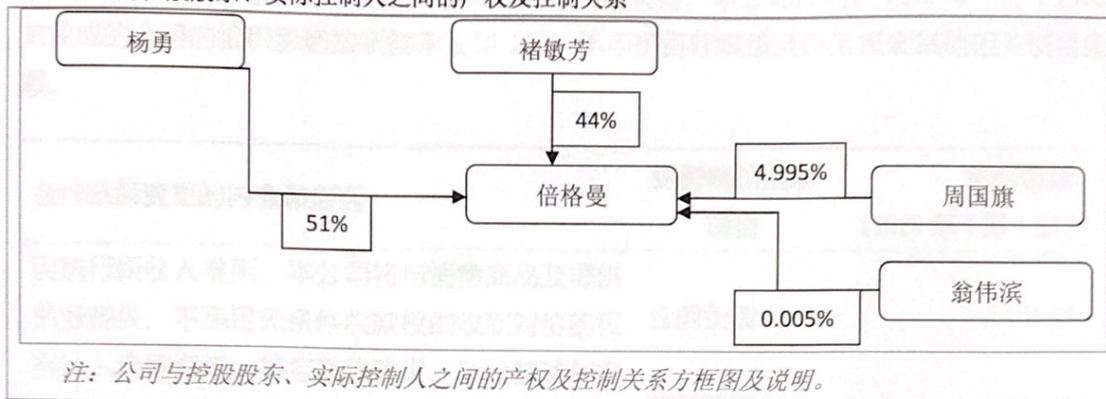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0,846,169.62	99,819,853.10	51.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778,252.62	58,896,338.22	40.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14	2.94	40.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12%	41.0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12%	41.00%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2,716,037.70	102,808,155.68	19.36%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预收款项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计入合同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5,101.94
	预收款项	-5,765.19
	其他流动负债	663.2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费用	-998,408.42
营业成本	998,408.42
合同负债	47,067.26
预收款项	-53,186.00
其他流动负债	6,118.74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③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本公司未选择采用该规定的简化方法，因此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9,939.68	1,929,939.68	--
应收账款	17,601,073.83	17,601,073.83	--
应收款项融资	10,360,332.73	10,360,332.73	--
预付款项	449,027.07	449,027.07	--
其他应收款	95,000.00	95,000.00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8,640,661.70	8,640,661.70	--
流动资产合计	39,076,035.01	39,076,035.01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968,754.26	22,968,754.26	--
固定资产	16,516,957.59	16,516,957.59	--
在建工程	11,521,764.88	11,521,764.88	--
无形资产	7,887,689.31	7,887,689.3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0,819.02	1,030,819.0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7,833.03	817,833.0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743,818.09	60,743,818.09	--
资产总计	99,819,853.10	99,819,853.10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537,449.27	24,537,449.27	--
应付账款	3,790,080.29	3,790,080.29	--
预收款项	5,765.19	--	- 5,765.19
合同负债	--	5,101.94	5,101.94
应付职工薪酬	783,747.73	783,747.73	--
应交税费	1,825,815.15	1,825,815.15	--
其他应付款	9,285,656.85	9,285,656.85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流动负债	--	663.25	663.25
流动负债合计	40,228,514.48	40,228,514.48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695,000.40	695,000.4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5,000.40	695,000.40	--
负债合计	40,923,514.88	40,923,514.88	--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
资本公积	8,094,968.27	8,094,968.27	--
盈余公积	6,080,136.99	6,080,136.99	--
未分配利润	24,721,232.96	24,721,232.96	--
股东权益合计	58,896,338.22	58,896,338.22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819,853.10	99,819,853.10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湖州信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六四二